

## 「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簽奉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外交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，為鼓勵優秀青年就讀本系，特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具以下資格：

一、經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進入本系就讀。未依規定報到入學者，即喪失受獎資格；惟有特殊事由保留入學資格者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當學年入學一般學生中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錄取排名最高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獎勵名額以兩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議，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公告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及發放，由本系會同本校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等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